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李錫忍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
2352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
：255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忍字第102007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一案，惠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30日修正發布，爰此本署就業管之旨揭送件須知有關陸生來臺就讀身分之適用、應備文件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效期等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 二、旨揭送件須知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1391&ctNode=32595&mp=1）連結下載，並請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

副本：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移民資訊組、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

102/05/23
14:3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簡稱陸生就讀辦法)。

二、適用對象

符合陸生就讀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四點五公分且橫三點五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其經教育部依陸生就讀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另須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等文件影本。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 4、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
- 5、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 6、證照費新臺幣六百元。

(二)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

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 2、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3、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4、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委託書。
- 6、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三)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委託書。
- 4、加簽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四)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因修業情況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委託書。
- 3、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 4、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5、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五)限期十日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原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休(退)學證明。

3、費用：

- (1)原逐次加簽證上無加簽章，需繳納新臺幣三百元。
- (2)原逐次加簽證上有加簽章，毋須繳費。

(六)轉學或升學

大陸地區學生經轉學或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進入就學申請書。
- 2、委託書。
- 3、保證書。
- 4、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五、注意事項

- (一)依陸生就讀辦法第二條規定換發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效期自換發之日起2年，另依陸生就讀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換發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效期則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逐次加簽證於有效期內辦理加簽，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出入境一次，但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護照所餘效期未滿七個月者，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一個月。
-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另陸生就讀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健康檢查，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陸生就讀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

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如未依限註冊入學，申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入出境證效期屆滿前離境，違者視同逾期停留，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五)保證人

- 1、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2、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1、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
- 2、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陸生就讀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採認。
- 3、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4、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5、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6、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7、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七)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八)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九)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陸生就讀辦法第十四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十)大陸地區學生有來臺許可目的變更，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依變更後之許可目的居留，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

(十一)學校遇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六、申請處所

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七、查詢資訊

請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八、其它事項(陸生家屬來臺探親)

(一)適用對象

依陸生就讀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相關規定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二)停留期限

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一、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讀辦法)第 2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第一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進行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第三地申請)。
- (三)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之居民身分證、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四)保證書：
 1.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 前項保證人之規定，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
- (五)委託書。
- (六)其他證明文件。
- (七)錄取通知書，另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依陸生就讀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尚須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等文件(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學生名冊給本署，就讀學校免附)。

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申請程序：

1. 由就讀學校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本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2. 就讀學校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就讀學校將本須知第4點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本署線上系統(於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由就讀學校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DF檔)。

(二)發證方式：

1. 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大陸地區學生持憑入境。
2. 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電子證並傳送大陸地區學生，由大陸地區學生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三)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PDF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A4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六、證件費：每人新臺幣六百元，並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時繳納。

七、審核期間：審核期間為2個工作天(48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八、證件效期：陸生就讀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九、相關事項：

- (一)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者，應依本須知第5點第2款辦理，重新列印證件並交由申請人持憑入境，不得於申請人已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申請補發。

(二)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者，請學校出具證明後逕自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換領逐次加簽證。若於換發逐次加簽證前，有立即出境需求由通知錄取學校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1、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自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2年。
- 2、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陸生就讀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不予採認。
- 3、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4、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5、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6、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7、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四)有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2年至5年；有同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1年至3年。

十、查詢資訊

(一)本署線上系統相關使用操作相關資訊，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3818。

(二)申請作業相關資訊，請洽本署花蓮縣服務站，聯絡電話：03-8329700。

(三)法令及業務相關資訊，請洽本署業務單位，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3413。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ecss/bin/ite001q1.asp>